

## 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主要违法事实	处罚种类	处罚依据	法定企业名称或自然人姓名	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(行政相对人居民身份证号)	法定代表人姓名	处罚结果	处罚决定日期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救济渠道	涉案产品控制	处罚机关
(临兰)食药监药罚[2019]YX04012号	未按照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规定经营药品,且拒不改正案	当事人未按照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的相关规定经营药品,且拒不改正	罚款,责令停产停业	《药品管理法》第七十八条	临沂市兰山区国药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林庄店	91371301MA3CN1BCXR		停业整顿,并处罚款20000.00元	2019年7月3日	主动履行,2019年7月3日	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或兰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	此行政处罚不涉及涉案产品	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(临兰)食药监食罚[2019]10003号	生产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食品案	当事人生产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食品香蜜肝	罚款,没收违法所得,没收非法财物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	山东临沂华福食品公司第二冷藏厂	913713021682677458	周学清	没收违法生产的食品,并处罚款50000.00元	2019年7月1日	主动履行,2019年7月3日	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或兰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	没收	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(临兰)食药监药罚[2019]YX04014号	未按照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规定经营药品,且拒不改正案	当事人未按照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的相关规定经营药品,且拒不改正	罚款,责令停产停业	《药品管理法》第七十八条	临沂洪福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聚才店	91371302MA3MNYRY09		停业整顿,并处罚款20000.00元	2019年7月4日	主动履行,2019年7月4日	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或兰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	此行政处罚不涉及涉案产品	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